

普宁市9所高完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9所高完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 地址：普宁市燎原街道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 联系电话：0663-61776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检测单位，具备配合我单位完成本项目检测能力条件。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普宁市9所高完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报告书。 2. 项目建设地点：普宁市

		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971.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6.69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两栋各 6 层，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业主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设计补充说明）。 4、服务要求：（1）检测人员要求：负责本次项目服务团队应配足检测生产人员。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其他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2）中选人所有的检测报告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3）工期要求：中选后开展检测工作，按工程进度和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的工期提供检测成果等文件。检测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参照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普宁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5%。 3. 检测合同价：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最终以普宁市财政局审定或建设方核准的费用最高限价×（1-中选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具体要求参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